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26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崔秉榮即崔家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柒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奕聞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7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經新竹縣湖口鄉高速公路聯絡道處，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態而過失自後方追撞陳奕聞所駕駛系爭車輛車尾，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17,590元（其中工資40,376元、塗裝41,250元、零件135,964元）。原告已依保險

01 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款項，因而取得保險代位權。為此，
02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
03 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217,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汽車在同一
13 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14 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
15 道。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
16 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
17 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18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9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
20 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
21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車損照片、
22 新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算
23 書、簽收簿、聯立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代位求
24 償同意書（車體險）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9頁），並經本
25 院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現場
26 圖、陳奕聞及被告之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相關現
27 場照片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5至85頁）。另被告經合法通
2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30 認，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31 實。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駕車行

01 駛，致撞損系爭車輛而發生本件事故，依上開規定，自應負
02 損害賠償責任。

03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4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依
05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6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7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8 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包括工資40,376元、塗
09 裝41,250元、零件135,964元，合計217,590元，業據其提出
10 上開修理費用估價單、發票為證。復系爭車輛為111年10月
11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憑（見本
12 院卷第19頁），出廠日期未載，爰折衷以15日計算，是系爭
13 車輛自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12年8月7日止，已使用約1
14 0月，依上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之零件應予折舊，方屬公
15 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
16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7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8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
19 為3年3月。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0 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1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22 修復費用估定為94,15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
23 資40,376元、塗裝41,250元，合計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75,
24 781元（計算式：94,155元+40,376元+41,250元=175,781
25 元）。故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核屬必
26 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可採。

27 (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8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29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30 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
31 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

01 移轉於保險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
02 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3 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
04 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
05 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
06 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65年台
07 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
08 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而被告應負擔之系爭車輛必要
09 修復費用為175,781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
10 告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額，亦應以175,78
11 1元範圍內為限。

12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7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8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19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20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
21 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3月1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
22 證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01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
23 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即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
25 利息，應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27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5,
28 781元，及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0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2 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5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賴映岑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趙千淳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135,964 \times 0.369 \times (10/12) = 41,809$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5,964 - 41,809 = 94,155$